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黄发改公管〔2021〕1号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营商环境强化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和《安徽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实施方案》（皖发改公管〔2019〕723号）精神，结合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构建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就强化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的事中事后监管

招标人是招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目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各项规定，依法开展招标活动。招标人应按批复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组织招标。招标人应使用全市统一的标准招标文件模板编制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澄清、说明、修改、答复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文件等资料，为避免项目超概算建设，招标人在系统中提交同一项目分次招标申请时，需提交《同一项目分次招标实施情况表》（附后）。招标人不得将工程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严格遵守招投标纪律，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对违法违规行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责任。

二、强化招标文件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定期对监管范围内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资料进行抽查，以 15 天为一个抽查周期，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周期内开展招标投标项目总数的 20%。对招标文件

挂网发布期间出现异议、投诉的项目，第一时间介入，全部进行核查。在核查中发现问题的，通过下发整改通知书的方式，责令招标人及时整改，并视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整改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投标活动可以不暂停；整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要求依法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建立监管台账，定期通报抽查和整改结果。对存在问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考评管理办法》（黄公管〔2017〕49号）予以记分处理。

三、强化运用电子监管系统事中事后监管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包括交易过程备案子系统、交易实时监察子系统、交易过程协同监管子系统、视音频直播监管子系统、投诉质疑处理子系统、专家库管理子系统，并将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服务系统互联互通。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全流程实施电子化监管，实现对项目受理、交易、履约全过程的在线监督，对交易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给予实时提醒、监察。对异议多、社会反响强烈的项目将进行及时处理，并邀请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在线监督。

四、强化公开合同和履约信息事中事后监管

招标人作为实施合同公开的责任主体，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单位依法依规签订书面合同，

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日** 内将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根据合同开展履约督查。招标人应切实履行好项目目标后履约的第一主体责任，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合同履约信息。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对未及时公开合同和履约信息的招标人进行通报，同时抄送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同一项目分次招标实施情况表

招标人（盖章）：_____日期：_____

初设批复文件号		概算额 (万元)	
其中：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图批复文件号		总投资 (万元)	
已招标子项目名称	时间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合 计			